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，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- 4、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

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晶晨股份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